

项目编号：2023CGSF105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度食品民生工程快速
检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铜陵华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度食品民生工程快速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105

项目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度食品民生工程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67.4 万元/年

最高限价: 67.4 万元/年

采购需求: 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度食品民生工程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铜陵市义安区辖区内五松、顺安、钟鸣、天门、西联、东联、胥坝、老洲共计 8 个市场管理所日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含临时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投诉举报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中所载明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最多续签两次 (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 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中国计量认证证书 CMA（含食品）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检测能力范围表（需对所投包产品检验项目表的检验参数全覆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国家农业科技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856290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华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翠湖一路德林世家公寓楼 3 层

联系方式：139562435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女士

电话：139562435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67.4万元/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采购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即每季度首月的上半月考核上季度，考核结束后次月20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季度检测服务款。（如遇节假日、双休日顺延）。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相关说明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	招标采购代理费1.01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单位缴纳。
26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0562-5885890) 联系。
29	重要提示（一）	1、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成交候选人业绩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展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本项目无）

7.6.1 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7.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同一集团公司只可以有一家公司参与投标活动；

9.2.5 为保证公平公正，潜在供应商须为市场监管系统外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机构，并与招标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有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9.2.6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无）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处理。**

14、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企业诚信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书构成

17.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价。

18.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19、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20.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3.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3.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4、开标活动将由交易中心全程记录，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5、开标会议

25.1 主持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5.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5.2.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5.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30 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

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

29、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9.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0、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2.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质疑和投诉

35.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5.4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35.5 关于招标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35.6 投标人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6.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2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37、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投标人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37.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37.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7.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7.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7.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8、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8.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有效最低价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有效最低价: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38.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38.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38.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8.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 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序，推选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从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序，推选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9.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9.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9.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	--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人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9.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等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9.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9.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9.3.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9.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以上情形（6）、（7）、（8）条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0、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	------	------	--------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及人员资质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7	中小企业材料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报价部分评审

41.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1.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41.3.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1.3.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41.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1.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1.3.5 按 44.2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1.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2.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43、评标办法

各评委首先就以下各分项内容分别进行打分，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1	服务方案	1、服务内容和方案：投标单位应制定详细的	提供服务方	30 分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明确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职责等方面综合赋分。 服务内容和方案表述全面细致，能很好的保证抽检结果的得 6 分；服务内容和方案表述较为全面，能基本的保证抽检结果的得 3 分；服务内容和方案表述不全面，不能保证抽检结果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此项满分 6 分。 2、服务质量控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工作纪律等方面综合赋分。 方案具体、可行且描述内容完整准确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具体、可行且描述内容较为完整准确的得 3 分；方案不具体、可行且描述内容不完整准确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此项满分 6 分。 3、服务承诺：根据配套服务措施、服务保障方案、工作预期的目标及成果验收标准等方面综合赋分。 服务措施科学合理、服务保障有具体得当措施、目标成果及验收标准科学规范的得 6 分；服务措施不详细、服务保障不具体、目标成果及验收标准不切合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措施不全面、服务保障不切合实际、目标成果及验收标准不规范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此项满分 6 分。 4、应急措施：有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包含应急指挥、应急队伍建设、信息报告、应急流程、舆情处置等方面综合赋分。 应急处置方案详细，且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应急处置方案较详细，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应急处置方案不详细，且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此项满分 6 分。 5、响应时间：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对突击性抽检任务、消费者投诉抽检任务、食品安全中毒事件抽检任务，从取样、封样、检验、报告时间的检验时效予	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

		以承诺等方面综合赋分。 投标单位承诺内容具体、可行且描述内容完整准确的得 6 分；投标单位承诺内容较为具体、可行且描述内容较为完整准确的得 3 分；投标单位承诺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包含：对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的抽样、运输、储存及检验方案。		
2	企业荣誉	1、投标单位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测范围须含食品或食用农产品领域)的，得 4 分。 注：需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市级或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得 4 分。 注：需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3、投标单位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站资质的，得 4 分。 注：需提供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单位具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予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资质，得 3 分。 注：需提供授予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证书原件备查。	15 分
3	服务团队	1、投标单位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须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人员花名册(提供人员身份证、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人数满足 10 人得 9 分，人数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9 分。人员配备中须包含关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各 1 人），每个实验室（共 8 个）检验员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可由其他人员兼职），否则不得分。 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证件、合同、社保等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	13 分

		上职称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每人提供多项证书的只按一个计, 不重复计分, 本项满分 4 分。	供的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1、投标单位提供近五年(2018 年 5 月 1 日至今)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业绩的, 每有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 2、投标单位提供近五年(2018 年 5 月 1 日至今), 提供具有农产品快检服务合同的, 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 此项最高得 12 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提供业绩合同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分
5	仪器设备	为满足快检室阳性样品的后处理工作, 投标人应配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等检测设备、每有一台加 2 分, 最高得 8 分。	提供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8 分
7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10 分

注: 1、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以至于影响到上述技术标评审的, 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 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 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 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 由招标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并不影响评标结果, 同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4、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5、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1 中标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6.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7、履行合同

4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验收

48.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8.2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度食品民生工程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4 万元/年

最高限价：67.4 万元/年

采购需求：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度食品民生工程快速检测服务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铜陵市义安区辖区内五松、顺安、钟鸣、天门、西联、东联、胥坝、老洲共计 8 个市场管理所日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含临时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投诉举报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中所载明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中国计量认证证书 CMA（含食品）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检测能力范围表（需对所投包产品检验项目表的检验参数全覆盖）；

三、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辖区内五松、顺安、钟鸣、天门、西联、东联、胥坝、老洲共计 8 个市场管理所日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含临时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投诉举报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周期：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检测批次总数 20900 批次。（依据《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民生工程的通知》皖食药监财秘【2018】103 号）

1、8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食品检验室：每个市场所每个工作日检测任务不少于 10 个批次，其中兽药、非法添加检测各不少于 1 个批次，共计 20900 批；

2、采购方根据需要，确定 100 批次以内的临时重大活动保障及投诉举报应急食品快速检测。

（三）检测地点、时间和设备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已经建好的食品检验室开展检测工作（如遇临时重大活动保障及投诉举报应急快速检测可利用区局食品快速检测车开展检测活动）；

2、成交供应商利用采购人已配备的食品快检设备，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抽样、检测、登记、公示、处置和数据上传等工作；

3、8 个快检室以及快检室快检仪器设备、办公设施等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享有使用权，但不得损坏快检室仪器。设备、办公设施等，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四）抽样品种

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为主，兼顾其他食品。具体品种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每月高风险品种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30%。

2022 年食用农产品高风险品种项目清单

类别	品种	高风险项目
蔬菜类	青菜	甲拌磷、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啉虫脒
	青椒	氧乐果、克百威、啉虫脒
	韭菜	腐霉利、克百威、氯氰菊酯、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啉虫脒
	芹菜	毒死蜱、氧乐果、二甲戊灵、甲拌磷、水胺硫磷、氟虫腈、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啉虫脒
	菠菜	氟虫腈、毒死蜱、阿维菌素
	豇豆等豆类菜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三唑酮、水胺硫磷、多菌灵、阿维菌素、灭蝇胺、氟虫腈、啉虫脒、毒死蜱
	黄瓜等瓜类菜	克百威、氧乐果、氰戊菊酯、毒死蜱、腐霉利、三唑酮、多菌灵、灭蝇胺、阿维菌素
	山药	啉霉胺、咪鲜胺、多菌灵
	豆芽类菜	6-苄基腺嘌呤、赤霉素、4-氯苯氧乙酸钠
	鲜蘑菇类	氧乐果、克百威、百菌清、溴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乐果、腐霉利、咪鲜胺、总砷、铅、镉
水产类	淡水鱼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地西泮、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淡水虾	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镉
	海水鱼	地西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镉、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贝类	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水发鱿鱼、海参	氯霉素、硝基呋喃类、喹诺酮类（其中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

	等水产品	沙星、环丙沙星和洛美沙星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福尔马林、甲醛、工业火碱、总砷、无机砷
水果类	柑橘	克百威、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联苯菊酯、吡虫啉、水胺硫磷、氯氰菊酯
	苹果	敌敌畏、丙溴磷
	梨	克百威、丙溴磷
	桃	多菌灵、丙溴磷、苯醚甲环唑
	草莓	烯酰吗啉、多菌灵、阿维菌素、敌敌畏
	香蕉	吡唑醚菌酯、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氰戊菊酯、三唑酮、多菌灵
畜禽类	猪、牛、羊肉及内脏	喹乙醇代谢物、氯丙嗪、氧氟沙星、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丙嗪、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镉
	鸡、鸭及肉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氯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金刚烷胺、氟喹诺酮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鸡蛋等禽蛋	磺胺类、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氟苯尼考、铅（以 Pb 计）、氧氟沙星、金刚烷胺、甲硝唑
豆制品	腐皮、腐竹	硼砂、吊白块、铅
	豆干	二甲基黄、二乙基黄
干货	木耳	硫酸镁
其他	蜂蜜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嗜渗酵母计数、菌落总数
	茶叶	水胺硫磷

五、服务技术质量要求

1、快检人员每天完成必需的抽样、检测、登记、公示、处置和数据上传工作。项

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检测结果的数据审核及快检人员的技术支持和培训。管理人员负责8个快检点检测人员的日常管理及试剂采购、统计及发放。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快检工作所需的试剂、设备维护和维修、水、电、网、数据上传接口所需的费用以及从事快检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检测和数据上报工作。

4、成交供应商所得的所有快检数据，经采购方批准同意后方可上传至系统，并对外进行公示。

5、如省局对检测数据另有新的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并开展工作。

6、中标供应商需管理好安全检测服务，完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采购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检测设备，成交供应商需对检测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和维修制定方案并执行。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名目、调整价格。

2、投标时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需求作为统一报价，综合单价包含检测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买样、设备维护和维修、人工费、水电费、网络费、数据上传接口所需的各项服务、验收、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在内的全费用综合报价，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后期结算时将按根据实际检测批次据实结算。

3、服务期内实际检测批次累计若超出本项目采购总批次，超出批次服务费不结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所供服务成本，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后期检测数量如有变更的情况下，单价不再调整。

七、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间实行百分制按季考核，每季度随机抽取四个市场所快检室进行考核，

取四个快检室平均得分为最终考核分。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每季度进行一次汇总。如得分低于 85 分，每少 1 分，则在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2、付款方式：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即每季度首月的上半月考核上季度，考核结束后次月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上季度检测服务款。（如遇节假日、双休日顺延）。

考核附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考核方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1、试剂管理	1.1	是否已签订快检试剂产品采购合同。	核查采购合同（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提供第三方试剂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试剂使用记录等资料。	2 分		
	1.2	快检试剂的购置品种、数量是否与应完成任务数相匹配。	1、快检试剂品种、数量与所承接任务匹配； 2. 试剂量与上报数据量匹配	2 分		
	1.3	快检试剂种类覆盖比例。	快检试剂种类覆盖比例达 90% 以上不扣分，90%-80%扣 1 分，80%-60%，扣 2 分；60%-40%扣 3 分；40%以下的扣 5 分。	3 分		
	1.4	快检试剂是否按要求保存和使用。	1、快检试剂未按规定条件保存扣 1 分； 2、快检试剂不在保质期内扣 1 分。	2 分		

2、人员管理	2.1	配备稳定的专兼职检测人员队伍（含第三方机构派驻人员），检测人员配备数量应与承接任务量相适应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快检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考核。	1、快检室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配备数量与承接任务量不匹配的扣 2 分；（应提供检测人员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2、检测人员没经过岗位培训扣 2 分； 3、没有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开展业务培训的扣 2 分； 4、规定的检测时间不在岗的，扣 1 分。	7 分		
	2.2	检测人员应掌握食品安全及快速检测等相关知识。	考核现场评价	4 分		参照皖市监办函（2020）289 号文件中附件
3、管养运营	3.1	制定运营及维护管理办法，加强相关设备的更新及维护，保障正常运行防止闲置。	没有制定运营及维护管理办法的扣 1 分	1 分		
	3.2	仪器设备、玻璃器皿应满足日常快检项目需求，并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每缺少 1 种设备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分		

	3.3	快检室内设备是否齐全，应配置实验室前处理工具、样品柜、器皿柜和试剂柜以及保存检品的冰箱或冰柜等实验用基本设备。	设备闲置 1 个月的 1 例扣 0.5 分；闲置 2-3 个月的 1 例扣 1 分；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扣 2 分； 设备不能满足正常运行要求的，发现 1 例扣 0.5 分； 不能满足民生工程规定检测项目及省局增加检测项目的，每缺少 1 个检测项目扣 0.5 分； 仪器设备按月维护，提供维护记录，未能提供维护记录的，发现 1 例扣 0.5 分。	2 分		
4. 完成情况	4.1	是否按季度分解全年检测计划，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快检任务。	无季度检测工作计划的扣 1 分； 查看系统记录和相关资料，每月任务量达到总批次量要求，达到 90% 以上未达到 100% 扣 1 分，90%-80% 的扣 2 分，达到 80%-70% 的扣 4 分，70% 以下的不得分。	5 分		基层所 快检室 10 批次/工作日
	4.2	每天兽药残留的检测量是否达到要求	查看系统记录和相关资料，兽药残留 检测量达到批量要求 100% 得 2 分，100%-90% 扣 1 分，90% 以下的不得分。	2 分		基层所 快检室至少检测兽残 1 批次/工作日
	4.3	每天非法添加的检测量是否达到要求	查看系统记录和相关资料，非法添加 检测量达到批量要求 100% 得 2 分，100%-90% 扣 1 分，90% 以下的不得分。	2 分		基层所 快检室至少检测非法添加 1 批次/工作日
	4.4	每月高风险品种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比例不少于 30%。	查看系统记录和相关资料，高风险品种批次数比例，30%-20% 扣 2 分，20%-10% 扣 4 分，10%-5% 扣 6 分，5% 以下的不得分。	7 分		依据皖市监办函 (2021)94 号文件，按照市场经营品种

	4.5	是否有按要求留样	未按照规定要求规范留样的扣1分。	1分		
	4.6	快检结果是否按要求公示	1、未在交易高峰期前完成检测、结果公示的，发现1例扣1分； 2、公示内容与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发现1例扣1分。	2分		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室应在上午8点前公示； 农贸市场快检室应在上午9点前公示； 基层所、商场超市快检室应在上午10点前公示。
	4.7	快检数据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	每日未及时通过省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系统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扣2分	2分		
	4.8	你点我检开展情况	未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咨询、宣传和“你点我检”等便民服务（每月开展一次及以上）的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照片台账登记的扣1分，未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	3分		
5、抽样管理	5.1	抽样记录是否完整、规范（5分）	无抽样记录的扣5分，抽样记录漏写日期、品种名称、被抽样人未签名的，发现1例扣0.5分。	5分		

	5.2	每月对市场内经销主体全覆盖抽检	每月对市场内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户检测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未达到 100%的扣 0.5 分;达到 80%-90%扣 1 分;达到 70%-80%的扣 2 分;70%以下扣 3 分。	3 分		基层所快检室应做到每月对辖区内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全覆盖检测。
6、原始记录规范	6.1	随机抽取 10 份 (不同天)实验记录,检查原始记录规范。	是否有抽样记录、检测数据记录、不合格农产品处置记录等台账,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各项记录填写是否规范清晰完整、是否分类归档储存,填写不完整、不规范,发现 1 例扣 0.5 分;未分门别类储存,扣 1 分。 检查发现检测数据与设备数据、留档照片、上报数据不一致的,1 例扣 1 分。	10 分		
7、操作 规范	7.1	每个快检室抽取 4 个评价样品,覆盖不同种类,检测项目由检查人员确定 (应至少包含一个水产,一个非法添加),由快检人员进行快检操作,考察快检人员是否能熟练开展快检操作。	检测人员是否着实验服、手套、口罩; (1 分) 快检人员熟练掌握天平、移液器、前处理设备的使用 (3 分) 快检人员是否按照提供试剂盒说明书规定的步骤进行正确操作,检测人员实验整体熟练程度 (3 分) 快检人员实验桌面条理清晰,能有意避免交叉污染 (1 分) 检测人员是否掌握检测数据上传平台操作; 检测人员掌握疑似阳性数据处置 (1 分);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6 分)。	15 分		

8、后续处理规范	8.1	阳性样品是否按要求复验	检查阳性样品检测记录、阳性样品未进行复验的，1 例扣 0.5 分；	1 分		
	8.2	复验结果不合格的样品，是否报告辖区市场交管所销毁或进行法检，并进行台账登记、留存销毁图片或视频。	核查不合格产品记录，有无现场处置照片等记录并进行台账登记。无不合格产品记录的扣 10 分；发现销毁记录表信息未注明销毁时间、产品名称、数量、销毁原因、销毁人签名、监督人签名、销售者签名的，1 例扣 0.5 分；未出具不合格告知书或无回执的，1 例扣 1 分；不合格告知书上无被抽检人签名确认的，1 例扣 1 分；不合格告知书上未注明样品名称、不合格原因、处置方式的，1 例扣 0.5 分；不合格样品的销毁照片或食品未能体现销毁过程的扣 2 分。	16 分		
9、环境卫生及设施	9.1	快检室分区是否合理，是否保证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设备、工作台、地面是否保持干净、卫生、整洁；设施应符合建设方案要求。	快检室未分区、标识不清晰，每项扣 0.5 分； 通风不良、照明不足、供排水不畅、废弃物未规范处理，工作台、地面卫生不清洁，每项扣 0.5 分	2 分		
			合 计	100 分		

10、加减分项目	10.1	快检室的年度问题样品发现率	低于 0.2%的，扣 5 分； 大于等于 0.2%小于 0.4%的扣 2 分； 大于等于 0.4%小于 0.5%的不扣分； 大于 0.5%，每增加 0.1%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小数点四舍五入计算）			
	10.2	增加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超出民生工程规定及省局增加项目以外的检测项目，每增加 1 个检测项目加 0.1 分。			

五、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度食品民生工程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联合体协议（如有）
- 3、投标授权书
- 4、投标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中小微企业材料
- 11、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联合体协议（若有）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致（采购单位名称）：

 与 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牵头，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 等工作；参加方 负责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法定代表人：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建议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序号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标处理。

9、业绩合同

10、中小微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度食品民生工程快速检测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 2023 年度食品民生工程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